

证券代码：873413

证券简称：叶迪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等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1）、《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1-002）、《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2021-003）；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2021-004），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05）。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4 月 12 日披露了《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2021-006、2021-00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ZZGP2021040048 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21-008）。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1-06-30。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积极与股东做好沟通，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房翔

联系方式：0519-83200268

联系邮箱：fangxiang@jsyedi.com.cn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民营二路 20 号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